**《榄核镇促进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》 申请审批表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 |  | | 申请时间 |  |
| 申请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营业执照住所 |  | | 申请所需附件 | □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（表号：B204-1）\财务状况（表号：B103-1）\工业企业成本费用（表号：B103-2）  □工业总产值台账  □备案证明  □备案租赁合同  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□营业执照复印件  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申请类型 | 一、产值高增长奖励  □年增长幅度达到50%（含）至100%的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；  □年增长达到100%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； □当年入统工业企业产值达到50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的企业奖励10万元；  □当年入统工业企业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20万元； 二、新入统工业企业扶持补贴 □当年入统工业产值达到2000万元（含）至5000万元的，按2元/平方米/月； □当年入统工业产值达到50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的，按3元/平方米/月； □当年入统工业产值达达到1亿元以上的，按5元/平方米/月。 | | | |
| 申请奖励或补贴金额（人民币） | ¥ | 大写： | | |
| 申请单位开户行 |  | | | |
| 申请单位账号 |  | | |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郑重承诺：  1.本企业根据要求如实提供材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如弄虚作假，自愿取消资格并退回已领取的扶持奖励资金；  2.本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在申领或领取奖励、补贴的年度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有违法犯罪的，在签收退还通知之日起十天内退回已发放奖励、补贴； 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榄核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批情况：  1、统计组审批意见： 签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 2、经济组审批意见： 签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 3、主任意见： 签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分管领导意见：  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主管领导意见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说明：1.申请表需提交一式两份； 2.企业提交附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。